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76)

公 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共同發出函件，並獲得清盤人（為代表本公司之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以列舉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交易之現時意向，惟受協定所規範。

根據函件，投資者已獲得獨家權利與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交易在條款方面進仔細磋商。除某些條文外，函件為非具約束力並將會在倘重組協議未能於函件日期起計之九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而告終止。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文件，例如重組協議，而縱使已訂立該文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清盤人接獲多個有意投資者的多份重組建議，彼等均表示有興趣參與本公司之重組事宜。經仔細考慮及分析所接獲之建議後，清盤人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由投資者呈交的建議為可供本公司及其債權人考慮之最佳選擇。

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共同發出函件，並獲得清盤人接納（為代表本公司之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以列舉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交易之現時意向，惟受協定所規範。

以清盤人盡所得悉、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同意其將會以真誠態度與本公時磋商，以完成建議交易。現時擬推行之建議交易將有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訂立重組協議；及(ii)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此外，茲預期重組協議之完成將有待獲得多項批准，方可作實，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批准、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及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相關之批准及／或豁免。

投資者已同意向託管代理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受在若干情況下可退回所規範），投資者繼而會獲得獨家權利與本公司在(i)函件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或(ii)直至投資者撤出建議交易之磋商（以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就有關建議交易之推行在條款方面進仔細磋商。此外，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限制及條件之規範下，負責建議交易之費用。

除某些條文外，函件為非具約束力並將會在倘重組協議未能於函件日期起計之九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訂立而告終止。就建議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資者將協助本公司編製復牌建議，並打算將該建議盡快呈交予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一步公佈。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文件，例如重組協議，而縱使已訂立該文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函件」	指	由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共同發出關於建議交易之意向函件，並獲得清盤人(為代表本公司之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
「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杜艾廸及侯柏特
「建議交易」	指	一項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及債務重組及新證券之認購，以便本公司之股份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推行建議交易而將訂立之協議
「復牌建議」	指	一項可能進行之建議，列載(其中包括)將呈交予聯交所之建議交易詳情，與就本公司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而作出之申請有關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並代表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和劉克立先生。